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63,539	441,913
銷售成本		(161,149)	(174,297)
毛利		402,390	267,616
其他收入		2,638	4,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4,840)	5,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	(1,147)	(3,3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578)	(55,888)
行政開支		(104,187)	(109,091)
研發開支		(222,054)	(188,471)
融資成本	7	(10,936)	(15,9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	(150)
除稅前虧損	8	(146,116)	(96,080)
所得稅抵免	9	13,653	6,86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32,463)	(89,21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18(a)	(5,814)	(13,517)
年度虧損		(138,277)	(102,733)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90)	(66,499)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3,151)	(11,231)
		<u>(18,241)</u>	<u>(77,73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8,241)	(77,73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56,518)</u>	<u>(180,463)</u>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900)	(85,329)
— 非控股權益		(78,377)	(17,404)
		<u>(138,277)</u>	<u>(102,733)</u>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5,709)	(73,906)
— 已終止業務		(4,191)	(11,423)
		<u>(59,900)</u>	<u>(85,329)</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343)	(144,352)
— 非控股權益		(83,175)	(36,111)
		<u>(156,518)</u>	<u>(180,463)</u>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58,589)	(88,437)
— 已終止業務		(14,754)	(55,915)
		<u>(73,343)</u>	<u>(144,35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6.6) 港仙</u>	<u>(11.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6.1) 港仙</u>	<u>(9.6)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27	143,512
使用權資產		13,814	57,818
無形資產		367,599	369,5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43,9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88,281	–
遞延稅項資產		9,148	21,929
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	2,728
		<u>495,369</u>	<u>739,5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	63,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0,977	466,720
可收回稅項		–	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2,070	33,583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18	508,61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356	154,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76	212,775
		<u>1,133,343</u>	<u>931,5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64,692	475,481
租賃負債		4,662	8,886
應付罰款	15	97,434	–
借款	16	5,277	576,898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17	55,501	49,985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17	–	76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18	526,961	–
應付稅項		–	799
		<u>1,154,527</u>	<u>1,112,125</u>
流動負債淨值		<u>(21,184)</u>	<u>(180,5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4,185</u>	<u>558,931</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031	40,025
借款	16	210	–
租賃負債		3,202	4,405
		<u>17,443</u>	<u>44,430</u>
資產淨值		<u>456,742</u>	<u>514,5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54	8,543
儲備		219,069	194,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9,723</u>	<u>202,991</u>
非控股權益		<u>227,019</u>	<u>311,510</u>
總權益		<u>456,742</u>	<u>514,5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因貸款違約事件而終止合併。由於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將其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若干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比較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呈列。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Making Materiality Judgements)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方式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就租賃及棄置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必須由所呈列最早比較期初開始確認，而任何累積影響均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進行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有關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根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因單一交易而產生按淨額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導致的差異除外。修訂後，本集團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有關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方式，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現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乃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抵銷。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 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38,277,000港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184,000港元。評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並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盡力實施的以下措施：

- (i) 透過股權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獲得額外資金，以結付可換股債券加違約利息以及應付罰款，以及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i) 積極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磋商延期償還應付罰款；及

(iii) 取得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的所得款項，以供本集團結付財務擔保合約負債(附註18)；及

(iv) 制定並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從現有及新業務營運中產生現金流量。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按計劃推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致使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致令其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該等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u>561,399</u>	<u>397,021</u>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930	43,834
— 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	—	303
— 其他	<u>1,210</u>	<u>755</u>
	<u>2,140</u>	<u>44,892</u>
	<u>563,539</u>	<u>441,913</u>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某一時點	<u>563,539</u>	<u>441,913</u>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Rookwood，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屬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若干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比較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呈列。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獨立呈列的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18詳述。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u>561,399</u>	<u>2,140</u>	<u>563,539</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49,435</u>	<u>(123,657)</u>	(74,222)
利息收入			874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78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1
融資成本			(10,9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2)</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6,116)
所得稅抵免			<u>13,653</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32,46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u>397,021</u>	<u>44,892</u>	<u>441,913</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9,448</u>	<u>(21,299)</u>	8,149
利息收入			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870)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13
融資成本			(15,9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0)</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96,080)
所得稅抵免			<u>6,864</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89,216)</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企業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彙報的措施，旨在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3	162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7)	76	3,4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70	1,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31	–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	553
罰款開支(附註)	(97,434)	–
其他	324	(84)
	<u>(94,840)</u>	<u>5,222</u>

附註：其指年內向本集團收取的罰款開支約97,43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5。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64	2,48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3	880
	<u>1,147</u>	<u>3,361</u>

7.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077	4,654
租賃負債利息	343	46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7)	5,516	8,361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附註)	–	2,487
	<u>10,936</u>	<u>15,962</u>

附註：該金額指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8. 除稅前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720	70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65	9,224
— 酌情花紅	1,551	1,9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359
	<u>12,489</u>	<u>12,257</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443	76,2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40	7,421
	<u>116,883</u>	<u>83,643</u>
員工成本總額	129,372	9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2	12,7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89	7,444
無形資產攤銷	1,959	1,959
	<u>26,080</u>	<u>22,16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080	22,1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50	3,080
— 非審計服務	1,060	1,080
捐贈	—	21
	<u>3,710</u>	<u>4,181</u>

9. 所得稅抵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	<u>(13,653)</u>	<u>(6,864)</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於2021年10月25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2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所產生研發開支獲准享有額外稅項扣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批准，且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已產生實際研發開支的100%計算額外扣減。

10.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9,900)	(85,32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u>4,191</u>	<u>11,423</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u>(55,709)</u>	<u>(73,906)</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913,358</u>	<u>770,13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30日完成的股份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作出調整(2022年：於2022年11月28日完成的股份認購事項)。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59,900)</u>	<u>(85,329)</u>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業務

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約4,191,000港元(2022年：11,423,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5港仙(2022年：每股1.5港仙)。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88,281	—
金融產品	22,070	33,583
	<u>110,351</u>	<u>33,583</u>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88,281	—
流動資產	22,070	33,583
	<u>110,351</u>	<u>33,583</u>

附註：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設立有限合夥企業蕪湖朗亞聯洋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有限合夥」)(「蕪湖合夥協議」)，以主要於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戰略新興產業進行投資。根據蕪湖合夥協議，蕪湖有限合夥的最高注資總額以人民幣81,000,000元為限，投資期自註冊成立當日起計五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蕪湖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281,000港元)，即約98.8%的股權。

儘管本集團擁有約98.8%的股權，根據蕪湖合夥協議，執行合夥人擁有獨家權利就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所有決定。此外，有限合夥人僅在發生違約、欺詐、重刑罪或重大過失等原因事件的情況下方可罷免執行合夥人，因此，啟動權並不被視為具有任何實質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蕪湖有限合夥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因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乃本集團於接近年末時方收購有關投資。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394	285,13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30,462)</u>	<u>(31,430)</u>
	196,932	253,701
應收票據	<u>-</u>	<u>6,120</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196,932	259,8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33,770	125,17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40,275</u>	<u>81,7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70,977</u></u>	<u><u>466,720</u></u>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所有應收票據於30至180天內到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743	66,517
31至60天	54,014	48,657
61至90天	50,478	37,631
91至180天	19,952	31,879
超過180天	<u>60,745</u>	<u>75,137</u>
	<u><u>196,932</u></u>	<u><u>259,821</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150	200,353
應計員工成本	28,887	22,566
應付商戶款項	51,828	52,577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94,455	95,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372	104,166
	<u>464,692</u>	<u>475,481</u>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2022年：3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877	93,999
31至60天	8,580	14,799
61至90天	9,232	11,340
超過90天	137,461	80,215
	<u>193,150</u>	<u>200,353</u>

15. 應付罰款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授權在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本公司已申請重續支付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以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其後將恢復審查程序。

於2023年12月，得仕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30號)，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對得仕的特別強制執行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若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罰款」)，該罰款於15個營業日內到期。有關金額約97,434,000港元已計提撥備，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5)。

就罰款而言，本集團仍在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磋商，以分期結付罰款，直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同時，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恢復於2021年提交的申請涉及的審查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罰款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申請仍有待中國人民銀行審核。

16. 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	—	10,075
— 其他借款(附註(ii))	—	500,000
無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ii))	210	—
— 其他借款(附註(iv))	5,277	66,823
	<u>5,487</u>	<u>576,898</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7	576,898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210	—
	<u>5,487</u>	<u>576,898</u>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5,277)</u>	<u>(576,898)</u>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210</u>	<u>—</u>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5,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4.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並已於2023年9月7日償還。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以年利率7%計息，須於2023年11月29日償還及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押記作抵押。誠如附註18所述，由於Rookwood於2023年11月20日終止合併，全部貸款結餘於終止合併後終止確認。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港元)(2022年：無)，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9.792%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償還。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項(2022年：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合共約5,277,000港元(2022年：12,708,000港元)，有關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利率每月1.5%計息(2022年：每月1.5%)。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4年償還(2022年：須於2023年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定息其他借款3,000,000港元，有關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2%計息。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償還。該款項已於2023年透過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的債務資本化方式結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分別為7,000,000港元、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5,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40,000港元)，有關借款按年利率6%計息。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償還。所有其他借貸已於2023年以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的債務資本化方式結清。

17.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年6.0%票息率，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日直至第七日，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106%之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

截至到期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將自違約發生日期起按年利率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有關還款事宜的協商仍在進行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55,501,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1,624	3,539	45,163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5)	–	(3,463)	(3,463)
利息費用(附註7)	8,361	–	8,361
	<u>49,985</u>	<u>76</u>	<u>50,06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985	76	50,061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5)	–	(76)	(76)
利息費用(附註7)	5,516	–	5,516
	<u>55,501</u>	<u>–</u>	<u>55,5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5,501</u>	<u>–</u>	<u>55,501</u>

附註：衍生部分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18. 已終止業務

蒼聯管理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Rookwood貸款500,000,000港元(「違約貸款」)，年利率為7%，以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並於2023年11月29日到期償還。

於2023年11月13日，Rookwood接獲一名律師(代表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之要求函，指明由於Rookwood自2023年6月起未能支付應付利息，倘本金加未償還利息於2023年11月12日合共525,250,271.97港元未能於三天內(即2023年11月16日)償還，則證券將即時可強制執行。由於Rookwood未能償還要求函項下要求的所有款項，因此，質押股份(即Rookwood的全部股權)於2023年11月20日轉讓予貸款人的代理人Wooco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本集團自此失去對Rookwood及Rookwood所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後相應地終止合併。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6日、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29日違約貸款到期日，本集團違約貸款的債務總額約為526,961,000港元(「債務」)。該金額指本集團有責任向貸款人償還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合計總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指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於終止合併日期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該金額於2023年11月20日Rookwood終止合併日期確認。貸款人正透過私人協約或公開拍賣出售Rookwood之股權。於成功出售Rookwood股權後，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本集團的債務，而本集團有權於扣除必要開支以及償還結欠貸款人的所有債務後獲得銷售所得款項餘款。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及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總額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原因乃本集團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結餘。

鑒於終止合於臨近年末發生，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賬面值並無變動。

由於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其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終止合併日期，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a) 已終止業務業績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35,357)	(13,51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u>29,543</u>	<u>-</u>
	<u>(5,814)</u>	<u>(13,517)</u>

已終止業務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0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23年 1月1日起至 2023年 11月20日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89,118	385,919
銷售成本	<u>(299,798)</u>	<u>(303,992)</u>
毛利	89,320	81,927
其他收入	18,966	24,1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99	9,5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273)	(5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602)	(32,838)
行政開支	(58,556)	(63,730)
融資成本	(33,108)	(35,7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482)</u>	<u>4,695</u>
除稅前虧損	(34,436)	(12,605)
所得稅開支	<u>(921)</u>	<u>(912)</u>
除稅後虧損	<u>(35,357)</u>	<u>(13,517)</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2023年 1月1日 起至 2023年 11月20日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114	111,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10	10,201
員工成本總額	98,924	121,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88	15,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7	6,27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465	22,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	310
捐贈	218	772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如下：

	自2023年 1月1日起 至 2023年 11月20日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9,779	21,0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485	10,3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1,341)	(40,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23	(9,093)

(b) 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於終止合併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終止確認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75
使用權資產	40,2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4,519
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2,655
存貨	54,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91
可收回稅項	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769)
租賃負債	(3,883)
應付稅項	(927)
借款	(500,000)
	<u>(63,658)</u>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收益：

終止確認的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	63,658
終止合併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u>(15,772)</u>

	47,886
因終止合併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u>(18,343)</u>

	<u>29,543</u>
--	---------------

因終止合併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508,618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u>(526,961)</u>
	<u>(18,343)</u>

終止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確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991)</u>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563,539,000港元(2022年：441,91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61,399,000港元(2022年：397,021,000港元)，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140,000港元(2022年：44,892,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32,463,000港元(2022年：89,216,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惟部分因毛利增加而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6.1港仙(2022年：9.6港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港元(2022年：0.2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在產品應用深度與場景服務廣度上聚焦、落地，通過開發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將產品應用嵌入合作金融機構的全生命周期智能風控平台，與客戶實現更緊密的業務深度綁定；通過持續向多業務領域、多業務場景的拓展，在零售用戶運營、保險風控運營、以及非金融場景運營等多個延伸的場景建立核心產品、培育優質客戶，儲備新的業務發力點。

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的大數據分析業務方面有多年積累，且持續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場景深耕研發，在2023年複雜且激烈的市場格局下仍然實現了高速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約為561,399,000港元(2022年：397,021,000港元)，增幅約41.4%，分類溢利則為49,435,000港元(2022年：29,448,000港元)。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經營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貢獻收入約2,140,000港元(2022年：44,892,000港元)(減少約95.2%)及分類虧損增加至約123,657,000港元(2022年：21,299,000港元)。

得仕持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

於2023年12月，得仕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銀罰字[2023]30號)，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對得仕的特別強制執行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若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該罰款於15個營業日內到期。有關金額約97,434,000港元已計提撥備，並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罰款而言，本集團仍在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磋商，旨在分期結付罰款，直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同時，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悉，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恢復對2021年提交的申請涉及的審查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罰款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申請仍有待中國人民銀行審核。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鑒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的負面貢獻，本公司亦正考慮其他可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

整體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402,390,000港元(2022年：267,616,000港元)及約71.4%(2022年：60.6%)，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大幅增長，其毛利率高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2,638,000港元(2022年：4,005,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約為94,840,000港元(2022年：其他收益約5,2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罰款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117,578,000港元(2022年：55,888,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產品質量擔保按金撥備及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04,187,000港元(2022年：109,091,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歸因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222,054,000港元(2022年：188,471,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員工成本及技術服務開支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10,936,000港元(2022年：15,962,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及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增加至約13,653,000港元(2022年：6,864,000港元)，主要指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塗料業務的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約為5,814,000港元(2022年：13,517,000港元)，包括出售收益約29,543,000港元(2022年：無)及除稅後虧損約35,357,000港元(2022年：13,51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其他

於2021年6月，本集團就有關其擬行使權利出售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40%股權的仲裁程序接獲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所頒佈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仲裁裁決。

仲裁裁決經抵銷後的整體影響為Teknos Group Oy(為擁有常州萬輝40%權益的少數股東)須於仲裁裁決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33,892.09元，惟雙方於常州萬輝的股權維持不變。有關款項已於2022年7月收到。然而，有關仲裁決定並無完全解決訂約方之間的爭議。

於2022年，Teknos Group Oy就擬行使權利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予本集團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請求(「第二次仲裁」)。於2023年4月，本集團收訖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就第二次仲裁發出的仲裁通知。

於2023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Teknos Group Oy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有關購回股權的所有糾紛。本集團收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構成訂約方之間和解一部分。於2023年11月22日，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作出駁回裁定，駁回Teknos Group Oy提出的仲裁。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7,999,000元(相當於約20,148,000港元)而遭提出訴訟索償。於2023年12月29日，有關訴訟索償已定案，而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責任支付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4,376,000元(相當於約15,864,000港元)。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足夠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3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495,369,000港元(2022年：739,502,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527,000港元(2022年：143,51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3,814,000港元(2022年：57,818,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67,599,000港元(2022年：369,558,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零港元(2022年：143,957,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88,281,000港元(2022年：無)、遞延稅項資產約9,148,000港元(2022年：21,929,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約零港元(2022年：2,728,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撥付。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184,000港元(2022年：180,571,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595,813,000港元(2022年：640,250,000港元)，包括借款、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487,000港元(2022年：576,898,000港元)、526,961,000港元(2022年：無)、55,501,000港元(2022年：50,061,000港元)及7,864,000港元(2022年：13,291,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除相當於約210,000港元(2022年：42,515,000港元)及約零港元(2022年：11,675,000港元)之金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自違約發生當日起，按年利率10%(2022年：無)累計額外利息，直至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悉數結付為止。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500,000,000港元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惟透過質押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總借款中約5,277,000港元(2022年：576,89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210,000港元(2022年：無)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0.4%(2022年：124.3%)，按債務總額(即借款、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9.8%(2022年：53.1%)。於2023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2022年：0.8倍)。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2022年：1,476,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為零港元(2022年：6,85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3,102,000元(相當於約14,666,000港元)之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已承諾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就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承擔責任。於2023年9月5日，有關擔保已解除與貸款有關的所有責任。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71名(2022年：864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LYGR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視LYGR為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期，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59,875,000港元已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用收入法，尤其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從而得出LYGR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3年減值估值**」)。

根據2023年減值估值，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

於審閱估值師就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2023年減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於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主要考慮LYGR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參考(1)LYGR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2)LYGR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3) LYGR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純利率；(4)永久增長率；及(5)除稅前折現率。於評估此估值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審閱制定及審閱所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LYGR集團的產品團隊根據LYGR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每單位費用評估及估計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大數據服務消費量及預期收入；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進一步評估LYGR集團初步建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及評價LYGR集團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合理性。

前景及策略

2023年，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仍不穩定，金融科技產業亦增速放緩，地區差異化加劇，業務風險程度增加。同期，中國國內市場在政策及內需雙重驅動下相對穩定，但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目標和格局亦發生改變，金融科技投入從全面投入轉向精準投入，數字增效的作用更為凸顯，對金融科技服務商的核心競爭能力尤為考驗。

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的大數據分析業務方面有多年積累，且持續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場景深耕研發，在2023年複雜且激烈的市場格局下仍然實現了高速發展，全年實現營收共計5.61億港幣，較上年同期增長約41.4%。

在產品應用深度與場景服務廣度上聚焦、落地，重點投入，產生實效

營運公司已成功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並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在產品應用深度與場景服務廣度上聚焦、落地，通過開發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將產品應用嵌入合作金融機構的全生命周期智能風控平台，與客戶實現更緊密的業務深度綁定；通過持續向多業務領域、多業務場景的拓展，在零售用戶運營、保險風控運營、以及非金融場景運營等多個延伸的場景建立核心產品、培育優質客戶，儲備新的業務發力點。

作為金融科技的服務商，我們同樣面臨數字化轉型的機遇和調整。面對未來，我們仍需要堅持研發和市場投入，以營運公司構建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為發展基石，在降低運營成本和提升服務質效的同時，持續深化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和市場資源；並緊密圍繞監管與市場的需求創新發展，以適應時代和技術的變革，保持和擴大公司的業務規模和市場地位。

並且，為於上述業務發展的背景下推動及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在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及不斷變化的經濟生態系統下，我們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因應檢討結果探索及考慮合理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包括任何資產出售、協同資產收購、業務分拆、籌集資金等，以進行定位；落實及加速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質。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60港元向債權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5,963,448股新普通股(「債務資本化I」)。債務資本化I的代價為悉數及不可撤回地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57,542,000港元。債務資本化I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60港元向一名債權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5,025,479股新普通股(「債務資本化II」)。債務資本化II的代價為悉數及不可撤回地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約8,041,000港元。債務資本化II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向認購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70,148,192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8.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則約為27.9百萬港元，擬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經常費用及債務管理等)。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所有所得款項均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其後重要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要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表明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138,27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1,18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自未來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在有需要時能否透過股權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成功獲得額外資金。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發並(如適用)寄交本公司股東。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ad/)刊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驪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